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幅為30.6%。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幅為37.8%。

本集團純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幅為130.3%。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5,909	81,070
銷售成本		(48,767)	(39,589)
毛利		57,142	41,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61	1,0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6)	(971)
行政開支		(26,351)	(25,723)
其他開支		(1,716)	(1,716)
融資成本	6	(185)	(1,083)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5	—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45)	—
稅前利潤	5	28,465	13,037
所得稅開支	7	(5,306)	(2,981)
期內利潤		23,159	10,056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068	10,056
非控股權益		91	—
		23,159	10,05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款）：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09)	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550	10,08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459	10,085
非控股權益		91	—
		22,550	10,08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5.77分	人民幣3.35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7,843	59,638
投資物業	11	21,676	22,2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10,248	10,370
商譽		572	572
無形資產		777	8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12	1,50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505	—
遞延稅項資產		1,656	1,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034	15,1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9,823</u>	<u>112,12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38,336	22,0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037	9,308
可供出售投資	15	12,000	9,000
已抵押存款	16	397	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0,786	63,450
流動資產總值		<u>112,556</u>	<u>104,6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6,110	4,615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	30,316	28,557
計息銀行貸款	19	15,047	—
應納稅款		4,474	226
流動負債總額		<u>55,947</u>	<u>33,398</u>
流動資產淨值		<u>56,609</u>	<u>71,2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6,432</u>	<u>183,36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	9,446	10,000
應付利息		-	1,210
遞延稅項負債		3	500
		<u>9,449</u>	<u>11,7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449</u>	<u>11,710</u>
資產淨值		<u>186,983</u>	<u>171,65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1	131
儲備		183,978	171,519
		<u>184,109</u>	<u>171,650</u>
非控股權益		2,874	-
		<u>2,874</u>	<u>-</u>
權益總額		<u>186,983</u>	<u>171,650</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金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31	93,019	11,426	3,226	63,848	171,650	-	171,650
期內利潤	-	-	-	-	23,068	23,068	91	23,15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609)	-	(609)	-	(60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609)	23,068	22,459	91	22,550
所宣派的2016年期末股息 (附註8)	-	-	-	-	(10,000)	(10,000)	-	(10,000)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供款	-	-	-	-	-	-	2,413	2,4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	-	-	-	-	-	370	370
於2017年6月30日	<u>131</u>	<u>93,019</u>	<u>11,426</u>	<u>2,617</u>	<u>76,916</u>	<u>184,109</u>	<u>2,874</u>	<u>186,983</u>
於2016年1月1日	65	18,374	8,490	753	33,156	60,838	161	60,999
期內利潤	-	-	-	-	10,056	10,056	-	10,0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9	-	29	-	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	10,056	10,085	-	10,085
於2016年6月30日	<u>65</u>	<u>18,374</u>	<u>8,490</u>	<u>782</u>	<u>43,212</u>	<u>70,923</u>	<u>161</u>	<u>71,084</u>

* 於2017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83,978,000元(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519,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8,465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13,037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5)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45
融資成本	6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	4,241
投資物業的折舊	5	6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122
無形資產攤銷	5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5	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65)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5	358
在建工程減值	5	-
		<u>34,01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7,9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47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025)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1,495
		<u>(1,594)</u>
經營產生的現金		15,415
已付所得稅		(1,128)
		<u>27,91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4,287</u>
		<u>23,232</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813)	(8,625)
無形資產付款		-	(3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62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1,500)	(36,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38,500	56,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65	201
購買合營企業的權益		-	(1,500)
購買聯營企業的權益		(1,55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20	(498)	-
已抵押存款減少		415	-
		<u>(32,119)</u>	<u>10,046</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認定分銷(i)		-	(47,877)
非控股股東注資		2,413	-
新增銀行貸款		24,690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244)	(30,000)
已付利息		(1,514)	(609)
已付股息		(10,000)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付款		-	(5,774)
		<u>5,345</u>	<u>(84,26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77)	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50	58,147
		<u>50,786</u>	<u>7,19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的重組安排，李向利、張愛英、劉翊、李德新、張佳琦及北京力鴻基石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轉讓其在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北京華夏力鴻」）的股本權益總額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夏力鴻檢驗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47,877,000元，並已於2016年1月結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7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煤炭與焦炭檢測及檢驗。

董事認為，本公司由李向利及張愛英控制。李向利及張愛英為夫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的所有資料及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此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儘管此等修訂於2017年首次採納，但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有關彼等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匯兌收益或虧損）。於首次應用修訂時，實體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本集團毋須於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惟將於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對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利潤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

實體需要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最早比較期間期初權益的變動可在期初保留盈利（或在適當情況於權益之另一組成部分）中確認，而並非在期初保留盈利和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應用此項寬免措施的實體必須披露此事實。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披露規定之範圍

該等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規定（除B10-B16段外）適用於已劃分至持有代售（或已包括在某處置組且該處置組已劃分至持有代售）之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實體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部分權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披露規定並無特別應用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將於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所規定之資料。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益及綜合業績供款主要來自煤炭檢測與相關技術服務，其被視為單一的須申報分部且其申報方式與就資源安排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有關資料的方式一致，故並未按利潤、資產及負債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5,251	81,070
海外	658	—
	<u>105,909</u>	<u>81,070</u>

上文所載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7,264
海外	903	—
	<u>138,167</u>	<u>110,301</u>

上文所載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為人民幣50,25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199,000元）。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對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檢測服務		87,838	65,119
鑒定服務		14,417	12,549
見證及輔助服務		3,654	3,402
		<u>105,909</u>	<u>81,07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	12
政府補助		86	486
租金收入		282	330
		<u>383</u>	<u>828</u>
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65	201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20	85	—
其他		128	20
		<u>278</u>	<u>221</u>
		<u>661</u>	<u>1,049</u>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48,767	39,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241	3,099
投資物業折舊	11	606	6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	122	164
無形資產攤銷		44	5
研發成本：			
本期開支		1,856	2,15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3,838	2,9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8,096	21,3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29	2,010
福利及其他開支		5,726	4,108
		<u>36,451</u>	<u>27,44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8	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0	—
在建工程減值	10	—	1,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8	—
銀行利息收入		(15)	(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65)	(201)
		<u>(65)</u>	<u>(201)</u>

6. 融資成本

對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u>185</u>	<u>1,083</u>

7.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當地規則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預估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北京華夏力鴻除外，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權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5,593	2,746
— 其他地區	38	—
遞延	(325)	235
	<u>5,306</u>	<u>2,981</u>
期內稅項支出	<u>5,306</u>	<u>2,981</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8,465	13,037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7,116	3,259
海外實體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44)	—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2,927)	(1,53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81	1,655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316)	—
不可扣稅開支	208	64
研發開支補交稅扣減項	(219)	(269)
其他	7	(192)
	<u>5,306</u>	<u>2,981</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期內稅項開支	<u>5,306</u>	<u>2,981</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6月30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2,553	21,372	23,016	18,978	4,370	90,289
累計折舊	(788)	(15,228)	(12,043)	-	(1,564)	(29,623)
減值	-	-	-	(1,028)	-	(1,028)
賬面淨值	<u>21,765</u>	<u>6,144</u>	<u>10,973</u>	<u>17,950</u>	<u>2,806</u>	<u>59,638</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65	6,144	10,973	17,950	2,806	59,638
添置	-	788	5,470	25,868	-	32,126
轉撥	12,683	-	105	(12,905)	117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0)	-	118	528	-	-	646
出售	-	(34)	(245)	-	-	(279)
期內折舊撥備 (附註5)	(636)	(1,229)	(1,872)	-	(504)	(4,241)
匯兌調整	-	(9)	(38)	-	-	(47)
於2017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3,812</u>	<u>5,778</u>	<u>14,921</u>	<u>30,913</u>	<u>2,419</u>	<u>87,843</u>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35,236	21,609	29,453	31,941	3,837	122,076
累計折舊	(1,424)	(15,831)	(14,532)	-	(1,418)	(33,205)
減值	-	-	-	(1,028)	-	(1,028)
賬面淨值	<u>33,812</u>	<u>5,778</u>	<u>14,921</u>	<u>30,913</u>	<u>2,419</u>	<u>87,843</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394,000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一棟樓宇。該樓宇於購買交易之前由該第三方用作若干目的之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該樓宇經翻新後，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972,000元。截至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日期，有關抵押尚未獲解除。

	土地 及樓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6月30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472	18,682	17,865	17,915	2,517	59,451
累計折舊	(532)	(12,815)	(9,683)	—	(966)	(23,996)
賬面淨值	<u>1,940</u>	<u>5,867</u>	<u>8,182</u>	<u>17,915</u>	<u>1,551</u>	<u>35,455</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0	5,867	8,182	17,915	1,551	35,455
添置	—	407	904	6,379	—	7,690
轉撥	—	—	—	(80)	80	—
期內折舊撥備 (附註5)	(59)	(1,309)	(1,388)	—	(343)	(3,099)
減值 (附註5)	—	—	—	(1,028)	—	(1,028)
於2016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881</u>	<u>4,965</u>	<u>7,698</u>	<u>23,186</u>	<u>1,288</u>	<u>39,018</u>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2,472	19,089	18,769	24,214	2,597	67,141
累計折舊	(591)	(14,124)	(11,071)	—	(1,309)	(27,095)
減值	—	—	—	(1,028)	—	(1,028)
賬面淨值	<u>1,881</u>	<u>4,965</u>	<u>7,698</u>	<u>23,186</u>	<u>1,288</u>	<u>39,018</u>

於2016年6月30日，在建工程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028,000元。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了減值虧損人民幣1,028,000元。

11. 投資物業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期初及期末	<u>25,513</u>	<u>25,513</u>
累計折舊：		
期初	(3,231)	(2,020)
期內折舊費用 (附註5)	<u>(606)</u>	<u>(606)</u>
期末	<u>(3,837)</u>	<u>(2,626)</u>
賬面淨值：		
期初	<u>22,282</u>	<u>23,493</u>
期末	<u>21,676</u>	<u>22,887</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1,676,000元的投資物業抵押，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附註19）提供擔保。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10,608	10,894
期內攤銷 (附註5)	<u>(122)</u>	<u>(164)</u>
期末賬面值	<u>10,486</u>	<u>10,730</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14)	<u>(238)</u>	<u>(322)</u>
非即期部分	<u>10,248</u>	<u>10,408</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351	22,876
減值	(1,015)	(817)
	38,336	22,059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且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3,586	20,390
3至6個月	3,729	990
6個月至1年	1,015	539
1年以上	6	140
	38,336	22,059

納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657	—

上述款項無擔保且不計息。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12)	238	238
預付款項	20,106	20,6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7	3,544
其他按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60)	—
	<u>25,071</u>	<u>24,420</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14,034)</u>	<u>(15,112)</u>
	<u>11,037</u>	<u>9,308</u>

納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本集團聯營企業款項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	<u>219</u>	<u>—</u>

上述款項無擔保且不計息。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金融產品 (按公允價值列賬)	<u>12,000</u>	<u>9,000</u>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列賬) 指銀行所發行金融產品。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786	63,450
定期存款	397	812
	<u>51,183</u>	<u>64,262</u>
減：在建工程已抵押定期存款	(397)	(812)
	<u>50,786</u>	<u>63,450</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以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17.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039	4,487
3至6個月	—	59
6個月至1年	5	—
1年至2年	—	7
2年至3年	66	59
超過3年	—	3
	<u>6,110</u>	<u>4,61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90日內償付。

納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付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u>77</u>	<u>326</u>

上述款項無擔保、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048	526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0,373	12,185
其他應納稅款	429	491
應付廠房、物業及設備業主款項	16,337	13,089
其他	2,129	2,266
	<u>30,316</u>	<u>28,557</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性		
短期銀行貸款		
— 已獲擔保	15,000	—
— 未獲擔保	47	—
	<u>15,047</u>	<u>—</u>
非流動性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已獲擔保	9,446	—
— 未獲擔保	—	10,000
	<u>9,446</u>	<u>10,000</u>
	<u>24,493</u>	<u>10,000</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24,446	10,000
— 盧比	47	—
	<u>24,493</u>	<u>10,000</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由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1,676,000元之投資物業押記作為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446,000元，乃由李向利及張愛英作擔保。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其他借款乃為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償還。

20. 業務合併

於2017年4月4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eon Overseas PTE. LTD. 從兩名獨立第三方K. S. Parthasarathi及S. Kalyani處收購其持有的Nutech Surveyors & Analysts Private Limited合共80%權益，總對價為20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4,000元）。

Nutech Surveyors & Analysts Private Limited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2017年 4月4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46
貿易應收款項		4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
貿易應付款項		(1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項目		(149)
計息銀行貸款		(56)
應繳稅款		(181)
遞延稅項負債		(3)
		<hr/>
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849
非控股權益		(370)
		<hr/>
		1,479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4	(85)
		<hr/>
總對價		1,394
		<hr/> <hr/>
以現金支付		1,394
		<hr/>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
現金對價	(1,394)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98)
	<hr/> <hr/>

收購時至2017年6月30日，所收購公司為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分別貢獻約人民幣658,000元及約人民幣92,000元。

如果收購於期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6,432,000元及人民幣23,196,000元。

2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1），經協商後的租賃期限為三年或四年。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66	519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266	470
	<u>732</u>	<u>98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辦公場所、廠房及倉庫。經協商後的物業租賃期限為一年至十年。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663	5,795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13,608	15,187
超過五年	2,037	2,733
	<u>21,308</u>	<u>23,715</u>

22. 承擔

除上文附註21(b)中所載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u>12,978</u>	<u>18,845</u>

23.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提供檢測服務	350	—
聯營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517	—
向合營企業提供檢測服務	620	—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以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為基準且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關聯方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446,000元，由李向利及張愛英作出擔保。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34	1,8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	140
	<u>3,866</u>	<u>1,959</u>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8,336	22,05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727	3,544
已抵押存款	397	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86	63,4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2,000	9,000
	<u>106,246</u>	<u>98,865</u>

金融負債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110	4,615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8,466	15,35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493	10,000
應付利息	—	1,210
	<u>49,069</u>	<u>31,180</u>

25. 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該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u>12,000</u>	<u>9,000</u>	<u>12,000</u>	<u>9,000</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493	10,000	24,493	10,000
應付利息	—	1,210	—	1,210
	<u>24,493</u>	<u>11,210</u>	<u>24,493</u>	<u>11,210</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在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出售）中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所相若工具之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可供出售投資指由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2,000	-	12,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9,000	-	9,000

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24,493	-	24,493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其他借款	-	10,000	-	10,000
應付利息	-	1,210	-	1,210
	-	11,210	-	11,210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7年5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

27.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7年8月25日，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市場回顧

中國政府於2016年採取的供給側改革、煤炭行業去產能的政策持續進行，成績顯著。煤炭價格在2016年大幅回升，至今已保持相對穩定狀態。國內煤炭市場交易變得更加活躍，同時，中國政府對煤炭品質和污染控制的管理更加嚴格，我們認為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未來仍有較大增長動力。

2017年上半年，煤炭交易量價齊升，公司收入增速較快。於本期間內，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人民幣5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30.6%及37.8%。於本期間內，總體毛利率為54.0%，略高於去年同期的51.2%。

本期間內，我們根據既定的公司戰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持續升級中國大陸的九個服務中心，並在海外市場新設四個服務中心，服務網絡進一步完善，目前海外服務中心正在建設中。與此同時，我們進一步加強研發工作，進展順利。我們相信公司戰略規劃有助於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應對國內及國際市場挑戰。

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

在中國的能源結構中，由於煤炭長期佔主導地位，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亦擁有穩定的增長潛力。目前，進行獨立檢測及檢驗的煤炭比例並不大。長遠來看，得益於煤炭交易進一步自由化，接受檢測及檢驗的煤炭數量可能會接近於煤炭的總消耗量。在國際市場中，煤炭同樣是重要能源之一。公司目前已在¹新加坡、²印尼、³馬來西亞及⁴印度通過新建及收購的方式設立海外服務中心（目前四個海外服務中心全部在建設中）。我們認為海外服務中心的設立將提高公司國際知名度，增加海外收入，吹響中國力鴻進軍國際市場的號角。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認為，煤炭檢測及檢驗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繼續鞏固我們在該行業的領導地位：(1)持續升級及拓展我們的服務中心網路；(2)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提升檢測程式和實驗能力；及(3)通過選定收購，整合中國的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

我們擬通過物色和把握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新的增長機會，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由於我們主要為透過位於華北地區的四大主要煤炭交易港口（包括秦皇島港、唐山港、黃驊港及天津港）進行的下水煤交易提供服務，我們計劃將檢測服務拓展至陸路煤炭貿易，這是大部分未被獨立質保供應商開發的市場。透過與大型煤炭開採商及電力公司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在我們的內部資訊系統中獲取並編製有關品質檢測結果的綜合資料。我們的內部資訊系統亦將與客戶系統結合以便於我們提供涵蓋整個煤炭分銷鏈的全面品質管制服務。我們將依據強大的檢測能力提供管理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且可利用已有的品牌認可度及品質控制措施以推出該等新服務。

升級及拓展我們的服務中心網路

在國內，為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應付新增的業務量，我們擬升級北方部分現有服務中心的實驗室設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可使我們更好地透過網點推廣服務及帶來更佳的客戶體驗，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地方市場份額。

我們目前的服務中心主要覆蓋中國的主要煤炭交易海港。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亦計劃將服務網路拓展至其他對中國下水煤交易而言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地區，包括位於山東省（北方）及福建省（南方）的若干重要海港。隨著我們進一步滲透煤炭（通過鐵路或貨車運輸的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我們期望於對陸路煤炭貿易至關重要的戰略性地點的鐵路樞紐設立新服務中心。我們的地區擴展計劃體現了我們通過設立最近的全套服務檢測設施提供便捷服務的承諾。拓展後覆蓋重要海港及鐵路樞紐的網路將使我們能夠開展並提供涵蓋整個煤炭分銷鏈的全面品質管制服務。

在海外地區，我們正在有選擇性地開設服務設施，在煤炭進出口量龐大且對我們來說潛在市場巨大的國家提供煤炭檢測服務，目前公司正在加緊建設海外的四個服務網點。未來我們將利用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獲得該等國家市場份額，並獲得該等國家客戶在中國業務的更多份額。我們將升級內部資訊基礎設施以與我們的海外服務設施相互連接，並實現資訊與專業知識的無縫交換，從而創建一體化網路以服務國內及跨境煤炭行業。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

我們認為，技術改進對我們的服務供應及能否在集中的市場上有效競爭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部署充足的資源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自動化是我們研發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們計劃加強內部研發能力並加強與第三方機構的合作以發展自動化服務程式，該程式將使我們的人工成本大幅降低、人為錯誤最小化及服務效率得到提高。我們亦計劃發展及升級我們的內部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援綜合品質管制服務等新業務。與客戶系統相結合的升級技術基礎設施將自我們的完整服務獲取並編製檢測結果，亦使我們能夠於規定期限內整體控制煤炭品質。

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以提高服務能力及擴大服務範圍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通過有機增長建立業務。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仍然存在重大收購或投資機會。在該等機會中，我們注重能夠提升或完善我們核心服務的服務能力或範圍。我們篩選收購或投資目標的重要標準主要包括其市場規模、客戶群、技術能力及管理團隊。我們不僅會考慮到像我們一樣的獨立質保供應商，亦會考慮到附屬於煤炭開採商或客戶的合適質保供應商。我們認為，戰略收購或投資能使我們擴大技術人員基礎及實驗室規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援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量。

倘其他檢測市場的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有足夠吸引力，我們亦會將該等市場的目標考慮在內，包括燃料、礦業及化工產品。得益於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及標準化的操作措施，我們認為，收購或投資其他商品的檢測業務將會創造協同效應。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將在日後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909	81,070	30.6%
毛利	57,142	41,481	37.8%
稅前利潤	28,465	13,037	118.3%
期內利潤	23,159	10,056	130.3%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幅為30.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通過公開招標或私下磋商獲得的業務量增加。下表載列我們各項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87,838	65,119
鑒定服務	14,417	12,549
見證及輔助服務	3,654	3,402
其他	—	—
	<u>105,909</u>	<u>81,070</u>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幅為23.2%，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的48.8%及46.0%。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港口費用及人工成本增加，這總體上與本集團業務發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幅為37.8%。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2%增長為本期間的54.0%，主要原因是在業務量增長導致收入漲幅較大，產生了規模效應。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期間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比較穩定。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本集團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由於薪酬成本上漲、租賃辦公區租金上漲及新增房屋及物業產生的折舊上漲抵銷了去年同期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開支均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本集團其他開支主要來自(1)應收賬款及工程減值損失；及(2)投資物業產生的折舊。

財務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0.2百萬元，降幅為82.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3月歸還了全部借款，而新增的銀行計息貸款未在本期間產生財務成本。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內，因稅前利潤上漲，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百萬元相比上漲約人民幣2.3百萬元。

純利

本集團純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漲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漲幅為130.3%，主要歸因於毛利的漲幅較大，行政開支及相關成本漲幅較小，人均效能提高。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建築、車輛、設備及在建工程。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87.8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建工程的進一步發展。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一項位於北京的商業物業，該物業最初於2014年4月以人民幣25.5百萬元購入。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及票據。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2017年6月30日增加主要由於集團檢驗業務量增加引起應收賬款增加，部分客戶合同處於續簽過程中導致回款速度放緩。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付款、增值稅、在建工程預付款項及為參與公開招標流程及土地拍賣流程而支付的按金。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公開招標保證金增加及備用金的增加。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新購物業產生的預付款項人民幣8.7百萬元與購買物業預付款轉在建工程款人民幣9.2百萬元相抵銷。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指使用手頭現金自商業銀行購買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乃由利用閒置資金來購買若干金融產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乃主要由於(1)派發股利人民幣10.9百萬元；(2)償還借款及利息人民幣11.8百萬元；(3)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8百萬元；部分被(1)經營所得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4.3百萬元；及(2)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4.7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港口費用應付的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港口費隨着檢驗業務量增加而有所上升。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指客戶墊款、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其他應納稅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應納所得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及24.5百萬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乃因為於2017年6月從商業銀行獲得的抵押短期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及購置物業的銀行貸款人民幣9.4百萬元。

計息其他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其他借款，因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0.0百萬元之其他借款已於本期間內償還。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0.8百萬元。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支援其運營及應付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資金管理及融資政策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通過發行新股權籌資。

我們以審慎的資金營運來管理於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僅向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低風險金融工具進行投資，該等金融工具可於當日或較短通知期間內贖回，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如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及同業存款。我們在一年中於須滿足實時資金需求時多次購買並贖回金融產品，因此與購買及處置金融產品有關的現金流量顯著高於年末結餘。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減少主要歸因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應收款項回轉速度放緩。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約人民幣84.3百萬元及淨流入約人民幣5.3百萬元。本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變為淨流入主要歸因於(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進行重組而向股東支付現金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導致截

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出較多；(2)本期間取得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4.7百萬元；(3)本期間取得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4百萬元；部分被(1)派發股利人民幣10.0百萬元；(2)償還借款及利息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尚未進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收購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亦未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0%計算。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債務總額乃按「計息銀行貸款」加上「其他計息借款」計算。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計算。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24,493	10,000
權益總額	186,983	171,650
資本負債比率	13.1%	5.8%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方未能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開展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有意與本集團開展信貸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計及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情況）。

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管應收款項結餘，其並未面臨重大壞賬風險。管理層會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客戶擁有充足的項目資金及資金來源。本集團並不需要抵押物。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由交易方違約引起。最高信貸風險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相當。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較小，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處置。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5.0百萬元之短期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以人民幣19,394,000元之現金代價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一幢樓宇。該樓宇於購買前已由該第三方作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該第三方並無解除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無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727名。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現金補貼。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績效、資格、職位和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我們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繳納規定。按照相關的國家和地方社會福利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我們須代表僱員每月繳納一定的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監管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於本期間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除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一直由同一人擔任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董事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加上本公司內部制衡機制的有效制約，由同一

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不少國際領先公司亦採取類似安排。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楊榮兵先生（主席）、王梓臣先生和趙虹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向利

中國，北京，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